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89/2021\_2022\_\_E5\_BB\_BA\_E 8 AE BE E5 B7 A5 E7 c57 89635.htm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 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为,强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履行质量责任的监督管理,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质量责 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,是指对从事新建、扩建、改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、勘 察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、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、监理单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所规定的质量责 任和义务的行为,以及勘察、设计文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不符 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情况的记录。 已由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,按建设部《关于加快建立建筑市场有 关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信用档案的通知》(建市[2002]155号 )列入信用档案的,不属于本办法记录和公布之列。 第三条 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施工图审查、工程质量检测、监理等单 位的不良记录应作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年检和资质 评审的重要依据。 第四条 建设单位以下情况应予以记录: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审查而未经审查批准,擅自施工的;设 计文件在施工过程中有重大设计变更,未将变更后的施工图 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并获批准,擅自施工的。 2、 采购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文件合同要 求的;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的。 3、明示或者暗示勘察、设计单位违反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,降低工程质量的。 4、涉及建筑主体和

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,没有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,擅自施工的。5、其他影 响建设工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。 第五条 勘察、设计单位以 下情况应予以记录: 1、未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要 求进行勘察、设计的。 2、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文件进行设 计的。 3、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的。 4 、勘察、设计中采用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,且没有国家 技术标准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,未按规定审定的5、 勘察、设计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。 6、勘察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进行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。 7、勘察 、设计文件在施工图审查批准前,经审查发现质量问题,进 行一次以上修改的。8、勘察、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未获 批准的。 9、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的。 10、在竣工验收 时未出据工程质量评估意见的。 11、设计单位对经施工图审 查批准的设计文件,在施工前拒绝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的;拒绝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的。 12、其他可能影响 工程勘察、设计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